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悟喜生活
—WUXI LIFE—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OPCO(南京品購優選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劉冠州先生(「劉先生」，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劉冠州先生亦為OPCO的唯一董事。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劉先生被視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engli Holding Group Limited(「HHGL」)於175,499,75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31%。因此，HHGL將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282,650,65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概無待註銷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購回股份。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7,780,00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劉冠州先生、劉興美女士、蔡本立先生、黎惠玲女士、嚴丹丹女士、黎碧芝女士、符恩明先生及夏乾坤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嚴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符恩明先生

夏乾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